

# 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第15次會議

##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3月25日14時00分

二、地點：中油大樓513會議室

三、主席：張皇珍主任委員

紀錄：顏嘉宏

四、出席名單：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列，職稱敬略)：

周宏農、周運貴、吳龍靜(郭庭羽代)、邱家守、洪夢祺、陳炳煌、程一駿

曾珮芬(羅顯光代)、黃將修、黃志誠、黃基森、楊博丞、葉國傑、顧洋

列席人員(職稱敬略)：

泰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明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綠能研究所：羅珮純
2. 天然氣事業部：張世駿、吳孟航、許維芸、沈祐承、李冠穎、唐繁
3.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黃榮裕、張志豪、林暉倫、林君燁
4.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楊漢宗、黃志堅、莊家欣、蕭閔麟、顏嘉宏、鄭吉廷、蕭文哲、許甄昕

五、主席致詞：

今年是本屆委員的第二年，各位委員也將在今年11月進行交接，所以今天提案討論的討論事項，有一項就是執委會組織章程的修訂，此外還有年度規劃及小燕鷗現勘的討論，故今天的討論事項較多。此外也謝謝中油公司準備較大的平板供使用，落實執委會無紙化的措施。

六、報告事項：

(一)第14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二)歷次會議(含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綜合討論：

#### 洪夢祺委員

1. 有關水質監測部分，在第 14 張投影片在河口部分數值相當高，會隨季風、水流外擴到海域，但在第 11 張海域部分並無營養之監測。然營養(氨氮、總磷、COD)攸關生態系健康，建議未來應列入監測。
2. 第 17 張投影片有關懸浮固體濃度(SSC)與有義波高(Hs)之局部峰值相對應關係，對漂沙相關管理有許多意涵，建議進一步評析，作為後續經營管理參考。
3. 生態監測部分在底表動物在 G2 區，由優勢物種由庫氏寄居蟹轉為黑瘤海蝓，底內動物在 G2 區優勢類群盾管星蟲屬由 28%上升至 38%，在生態上有何意涵？是否代表棲地底質正在轉變中？影響因子為何？
4. 魚類監測部分，白玉區物種數相當高但多樣性指數相當低，數據正確性建議進一步釐清。裸胸鯉監測部分，再捕獲個體數均為零，在族群動態之意義為何？建議有進一步評析。
5. 相關監測除簡報資料外，是否有定期報告對相關議題進行評析？

#### 黃將修委員

1. 關於生態的報告因為資訊太多，除了所有報告的詳細資訊之外，建議在報告結論時，盡量呈現一至兩項本次調查最重要的資訊、成果或是特別需要注意的結論給本委員會，使本委員會瞭解此次調查的結果最重大且需要特別注意的生態或保育上之改變為何。

#### 黃志誠委員

1. 生態或環境的監測資料，已可以看出時間上的變動趨勢，關於空間上的數據，是否也可以看出變動的趨勢或差異，並有所論述。

#### 陳炳煌委員

1. 未來應針對有特別變化的數據再來討論即可。
2. 各報告應有摘要，列出重點來討論即可。

#### 程一駿委員

1. 報告中應加入數據的變化、長期趨勢、過去的變化等資訊，並做出重點摘要。

#### 黃基森委員

1. 用字遣詞應多正向敘述，避免誤解。

### 周宏農委員

1. 環境監測報告中，第12頁有特別標記藍色及紅色，似乎強調說明一切均屬正常，但實際上再【油脂】項目下的109年度有個數值5.6 mg/L超出標準甚高，同時在【葉綠素a】項目下亦有73.7 µg/L的不尋常高數值，應予說明造成其特殊之處，及其可能之相關。

### 周運貴委員

1. 今年在觀新海岸淨灘時發現海螺、酋婦蟹等生物特別多，建議可以多論述保育的成果。
2. 今年應安排時間到大潭藻礁現勘。

### 顧洋委員

1. 針對外推方案的環評決議事項，要報告對應的說法或是具體的規劃內容，而非只有回應遵照辦理。
2. 施工階段的節能減碳具體措施為何？
3. 三接五大工程的工期不相同，那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的切割點為何？應與環保署或是其他主管機關先溝通清楚。

### 楊博丞委員

1. 小燕鷗的繁殖棲地於環評中承諾的各棲地營造工作應該持續進行。

### 吳龍靜委員(郭庭羽代)

1. 殼狀藻的全年度統計資料與上次報告內容不一致，建議應進行確認。
2. 雖然報告中總藻種數有上升，但殼狀藻的藻種數有下降，應釐清可能的原因。
3. 小燕鷗的監測報告，是否能利用現有數據進行繁殖族群數量的推測？
4. 簡報中提及小燕鷗繁殖失敗，但許厝港溼地繁殖成功率達100%，應調整敘述方式。
5. 小燕鷗繁殖成功率受到遊客、人車的干擾，應思考如何改善。

### 決議：

1. 針對再外推方案的環評報告，生態保育作為上有何更動與規劃？外推後的各項監測項目、地點、頻率變化為何？中油公司與泰興公司應作成再外推方案與原方案的差異分析。
2. 未來的監測報告，請呈現時間、空間的變動趨勢，各項報告要拉出重點，並小心用字遣詞。

## 七、提案討論：

### (一)執委會組織章程修訂討論：(簡報略)

#### 邱家守委員

1. 針對組織章程第 3 條，建議可以將政府機關及開發單位代表固定為 5 人，將其減少的名額，加入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的名額中。
2. 針對組織章程第 5 條，建議可以拿掉連任的限制。
3. 針對組織章程第 12 條，建議可以保留得連任一次，若有委員因個人規劃而無法續任，可以由候補名單遞補，第二次改選的時候再更換一半的委員，這樣委員會運作較不會有斷層。
4. 針對組織章程第 12 條，建議寫成「本委員會的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四年改聘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顧洋委員

1. 針對組織章程第 5 條，建議可以拿掉連任的限制。
2. 針對組織章程第 12 條，建議將「連選」兩字拿掉，僅留「得連任」，另外改選的部分僅針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即可。
3. 執委會委員的遴選委員會由誰成立應該要寫清楚。
4. 針對組織章程第 12 條，任期其實不需要做限制。
5. 針對組織章程第 12 條，建議可以調整為「……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若辭職或因故出缺致不符合第 3 條時，……」。

#### 黃基森委員

1. 應思考修改組織章程是否溯及既往。

#### 張皇珍主任委員

1. 建議機關代表的部分直接明列於組織章程中。

#### 決議：

1. 第 2 條及第 5 條，不修改維持原版本。
2. 第 3 條，修正為政府機關及開發單位代表 5 人，專家學者 5 至 9 人，民間團體、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 5 至 9 人，總人數維持 15 至 23 人。
3. 第 12 條，修改為「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本公司每二年應辦理委員遴選作業遞聘委員；政府機關及開發單位代表委員職務調整時得重新指派，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若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時致不符合第 3 條規定時，依第 4 條規定辦理，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4. 修正後組織章程送委員審視，確認後通過，必要時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

(二)執委會年度規劃：(簡報略)

決議：

1. 各項委託案依中油實際執行狀況審議，也可另外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或是委員們依各工作期程，參加委託案的期中、期末審查會。
2. 未來針對特定議題，或各委員如有認為重要的議題，可以跟主委反映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四月份將針對環差報告進行討論。
3. 執委會可規劃推動符合 SDGs 的活動，讓中油公司及相關企業參加。

(三)小燕鷗現勘行程討論：(簡報略)

決議：

1. 規劃下次執委會例會的開會時間，與小燕鷗現勘同一天辦理，預計 6 月辦理。
2. 大潭藻礁現勘活動，由秘書單位另行安排時間辦理。

八、臨時動議：

周宏農委員

鑒於活化本委員會的機能，發揮更大的功效，考慮陳炳煌委員所提委員會議間的活動，及在第 12 次會議中「復育生態學」概念之納入環差報告，恢復藻礁生態系正常運作之可行性，主席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落實於三接工程與天然氣發電區域，以及考慮到邵廣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於本年二月間所提出「未來三接 LNG 接收站順利興建完成及營運一段時間後，預期也會符合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 「類保護區」的條件，同樣發揮海洋保護區的功效」，期待本委員會能夠在這項議題上持續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而成為台灣中油公司建立企業文化的首發。

決議：

參考周委員意見辦理。

九、散會：16 時 35 分。